

Yinsheng Digifavor Company Limited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3)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住址)_____為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股份」)共_____股
(見附註1)之持有人，茲委任(姓名)_____或
(住址)_____，
如未能出席，委任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
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2棟13樓一號會議室實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會上的任何
決議案或就此提呈的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授權及指示委任代表，按指示(見附註3)對以下決議案進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銀盛通信有限公司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及落實框架協議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2.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全權認為就落實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所擬定或涉及之事宜，進行一切行動及／或事宜及／或簽立一切文件，並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		
3.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銀盛通信有限公司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定義見本通函)(註有「B」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及落實框架協議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4.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全權認為就落實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所擬定或涉及之事宜，進行一切行動及／或事宜及／或簽立一切文件，並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五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見附註5)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寫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作為其代表。倘作出該委任，請刪除「或如未能出席，委任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欄填上所委任人士的姓名。對本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有「贊成」一欄內加「✓」號。如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有「反對」一欄內加「✓」號。**如未有就該決議案在適當欄內加「✓」號，則 閣下的委派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委派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公司負責人、律師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進行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親身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該等聲明中所指「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閣下及 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要求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表 閣下按上述指示進行投票。 閣下及 閣下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要求。
-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予以披露或轉交，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 閣下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 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 閣下亦已通知 閣下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 閣下或 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分別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